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新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BUILDING MATERIAL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655)

關於取消監事會及拟议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

華新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擬取消監事會，並對《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部分條款進行修訂。詳情如下：

一、取消監事會的相關情況

取消監事會，由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華新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相應廢止，公司各項規章制度中涉及監事會、監事的規定不再適用。

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訂情況

鑑於取消監事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相應條款進行修訂和完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訂詳情請見附件一。

上述事項尚需提交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審議。公司董事會同時提請臨時股東會授權公司總裁李葉青先生及其授權人士辦理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章程備案等相關事宜。上述變更最終以工商登記機關核准的內容為准。在公司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前，公司監事會及監事將繼續履行相關職責。一份載有

(其中包括)關於取消監事會及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之有關資料的通函，連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華新建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徐永模
主席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2025年1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葉青先生（總裁）及劉鳳山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徐永模先生（主席）、*Martin Kriegner*先生、*Olivier Milhaud*先生及陳婷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灌球先生、張繼平先生及江泓先生。

*僅供識別

附件一：《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訂內容

一、對《公司章程》的修訂

整體刪除原《公司章程》中「監事」「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主席」的表述並部分修改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在不涉及其他修訂的前提下，在此不逐項列示。

序號	章程原條款	擬修訂
1	目 錄 第八章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九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 事 第二節 監事會 第十章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目 錄 第八章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九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 事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九十章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2	第 48 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合法權利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利，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 48 條 審計委員會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合法權利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利，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3	第 54 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畫；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	第 54 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畫；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

	<p>項；</p> <p>（三）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四）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p>	<p>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四）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p>
4	<p>第 85 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 85 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監事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5	<p>第 100 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每屆董事候選人由上一屆董事會提名。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名董事候選人。監事會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p> <p>每屆監事候選人由上一屆監事會提名。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名監事候選人。</p> <p>董事會、監事會在提名董事、監事時，應盡可能徵求股東的意見。</p> <p>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董事、監事候選人應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個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監事職責。</p>	<p>第 100 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每屆董事候選人由上一屆董事會提名。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名董事候選人。監事會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p> <p>每屆監事候選人由上一屆監事會提名。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名監事候選人。</p> <p>董事會、監事會在提名董事、監事時，應盡可能徵求股東的意見。</p> <p>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董事、監事候選人應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個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監事職責。</p>

6	<p>第 109 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第 109 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7	<p>第九章 監事會</p> <p>第一節 監 事</p> <p>第 168 條至第 176 條</p> <p>第二節 監事會</p> <p>第 177 條至第 182 條</p>	刪除本章節
8	<p>第 215 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傳真方式、電子郵件方式進行。</p>	刪除本條

二、對《股東會議事規則》的修訂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
1	<p>第 4 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畫；</p> <p>（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四）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p>	<p>第 4 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畫；</p> <p>（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p> <p>（四）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p>
2	<p>第 32 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p>	<p>第 32 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監事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p>

	<p>表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3	<p>第 44 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每屆董事候選人由上一屆董事會提名。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名董事候選人。監事會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p> <p>每屆監事候選人由上一屆監事會提名。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名監事候選人。</p> <p>董事會、監事會在提名董事、監事時，應盡可能徵求股東的意見。</p> <p>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董事、監事候選人應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個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監事職責。</p>	<p>第 44 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每屆董事候選人由上一屆董事會提名。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名董事候選人。監事會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p> <p>每屆監事候選人由上一屆監事會提名。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名監事候選人。</p> <p>董事會、監事會在提名董事、監事時，應盡可能徵求股東的意見。</p> <p>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董事、監事候選人應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個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監事職責。</p>

三、對《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

序號	原條款	擬修訂
1	<p>第4條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p> <p>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治理與合規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占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p> <p>.....</p> <p>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1)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2)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和內部控制；(3) 監督及評估公司內部審計工作，監督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4)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5)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6) 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7) 負責對公司關聯交易的控制和監管；(8) 代表董事會審閱半年度財務報</p>	<p>第4條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p> <p>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治理與合規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占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p> <p>.....</p> <p>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1)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2)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和內部控制；(3) 監督及評估公司內部審計工作，監督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4)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5)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6) 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7) 負責對公司關聯交易的控制和監管；(8) 代表董事會審閱半年度財務報</p>

	<p>監管；（8）代表董事會審閱半年度財務報告、年度財務報告，並向董事會發表意見；（9）提議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10）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p> <p>.....</p>	<p>告、年度財務報告，並向董事會發表意見；（9）提議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10）《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11）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p> <p>.....</p>
2	<p>第 14 條 會議的召開</p> <p>董事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該等董事必須在會議開始時出席並始終在場。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14條 會議的召開</p> <p>董事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該等董事必須在會議開始時出席並始終在場。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3	<p>第 21 條 表決結果的統計</p> <p>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證券事務代表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一名獨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p> <p>.....</p>	<p>第 21 條 表決結果的統計</p> <p>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證券事務代表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一名獨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p> <p>.....</p>

除上述條款修訂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其他內容不變。